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

| 類別 | 違規事件 | 法規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 |
|----|--|-------|--|--|
| | | 地政士法 | | |
| 一 | 未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| 第四十九條 |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違規，分別處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元。 |
| 二 | 一、未依本法取得開業執照，而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二、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，而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三、領有開業執照，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四、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五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| 第五十條 | 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前項處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。 | 一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五萬元，並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。 二、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原則；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分別計罰，但得併同裁罰。 |
| 三 | 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且未經註銷、撤銷或廢止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。 | 第五十一條 |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五萬元。 |